

某公司勞工從事傾倒機搬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案例

核備文號：1071056491

一、行業種類：塑膠原料製造業（184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7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 20 分許，詹○操作堆高機將貨叉上之棧板舉升到與攪拌機 2 樓平台地面平高後，由罹災者阮○於攪拌機 2 樓平台處打開移動式護欄，並站立於堆高機貨叉所舉升之棧板上，以拖拉方式自 2 樓平台搬運傾倒機至棧板上，因棧板表面並非滿鋪之平面，於阮○搬運過程中發生棧板晃動，造成阮○重心不穩，且棧板上未設有防止墜落設備或使阮○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而致阮○自高約 3 公尺之棧板上墜落到地面，隨後遭掉落之傾倒機壓砸傷，造成頭部外傷雙側氣血胸，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阮○自距地面高約 3 公尺之堆高機貨叉上之棧板處墜落至地面，並遭掉落之傾倒機砸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1）使勞工搭載於未設有防止墜落設備或措施之堆高機貨叉舉升之棧板上從事工作。

（2）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

（3）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之紀錄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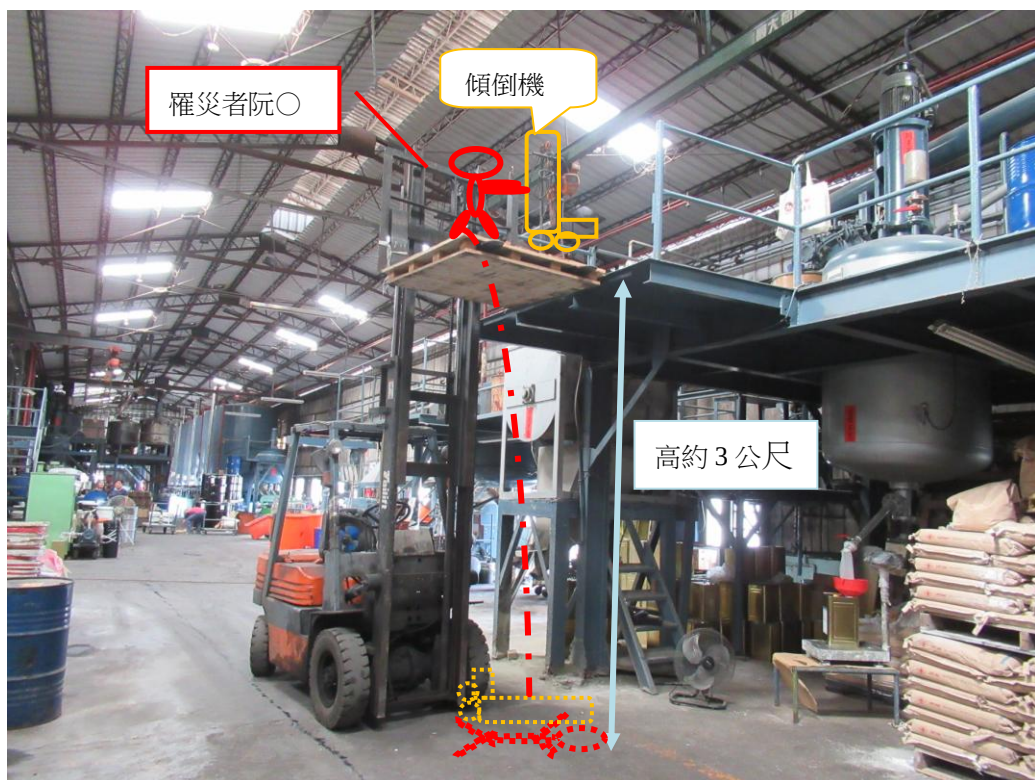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0 款、第 12 款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模擬罹災者阮○站立於堆高機之棧板上，拉動傾倒機，棧板晃動致阮○重心不穩跌落至地面，傾倒機亦隨之掉落，砸中阮○。(模擬時之棧板與發生時之棧板為格柵式，並非滿鋪式)